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08 月 19 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徐地华先生主持，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罗罡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罡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罗罡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表示衷心感谢。鉴于以上，经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增补徐同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通过结合公司现在的规模以及行业、公司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同时为了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徐地华先生、徐国凤女士、徐地明先生、梅领亮先生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徐地华先生、徐国凤女士、徐地明先生、董事会秘书秦艳平先生、财务总监温永忠先生的薪酬进行适当调整。独立董事对薪酬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调整方案详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详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的 2016 年半年报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6 年 1 月拟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2016 年 6 月 12 日，兴业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沈稽查调查通字 16005 号），2016 年 7 月 27 日，兴业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91 号）。鉴于兴业证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且行政处罚，经友好协商，兴业证券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此次变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重组方案无重大影响，公司及广发证券及其它中介机构将加强沟通，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工作。

具体详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的《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更换了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根据以上情形对原报告书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经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和调整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及重组各方充分论证，董事会同意调减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和调整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具体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和用途由补充流动资金 9,000 万元调整为项目建设 8,000 万元（智能工厂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和锂电池 PACK 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发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8 月 24 日